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临夏州第二十五批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 情况
1	D3GS2023 12140011	明丰花园光华路小区的化粪池有四五处没安装封闭式井盖，只用橡胶垫进行覆盖，臭味扰民。	临夏州 临夏市	大气	经现场调查，临夏市小什字光华路明丰花园位于临夏市城南街道办事处，小区共有5栋楼、27个单元、475户群众，该小区物业由甘肃明丰物业公司托管。调查发现该小区内有3处雨水井盖为篦子井盖，因散发异味，物业公司用橡胶垫进行了遮蔽覆盖。	属实	对群众举报问题深入调查核实，对存在未安装封闭式井盖、只用橡胶垫进行覆盖、臭味扰民问题，即知即改，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临夏市组织召开了群众举报件办理交办会，明确该举报问题由临夏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牵头办理，城南街道配合办理。临夏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已要求甘肃明丰物业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对3处雨水井井盖已更换为铸铁封闭式井盖，彻底解决了散发异味、臭味扰民的问题。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 12140036	临夏州盛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牛形山、大柴山上采砂石料，经常在夜间11点至12点从山上运输，导致尘土飞扬。已经持续2年，现还在采挖。	临夏州 东乡县	生态	一是东乡县黑石山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东乡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程序挂牌出让，由临夏州盛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竞得。2020年4月，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下达环评批复，东乡县自然资源局发放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为：C6229262020047100149726），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2030年4月29日，采矿区面积286.05亩（地类为集体未利用地中的其他草地）；2020年11月，东乡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对该企业办公生活区和加工区域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面积为74亩（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综上，该企业总面积为360.05亩（其中采矿区面积286.05亩，位于张家村石头沟；办公生活区和加工区域面积74亩）。二是根据2023年5月省林草局通知，其他草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的草原范畴，需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但临夏州盛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办理。三是在唐汪镇牛形山、大柴山区域实地核查时未发现任何采挖痕迹，群众反映夜间运输及持续采挖情况，实为临夏州盛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东乡县黑石山建筑用石料矿）在唐汪镇张家村石头沟黑石山修建进矿道路和井巷工程，工程建设开挖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原料在设备调试时进行了加工，成品均用于企业基建。该矿山企业目前已完成办公生活区、加工区厂房修建及生产线安装，矿山道路和井巷工程正在建设，还未正式投产运营，所有项目施工区域均在审批范围内。对堆放的渣土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企业通过铺设防尘遮盖网和洒水等措施进行了防治。	属实	一是对群众举报问题深入调查核实，对该公司存在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二是对监管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一是东乡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6日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按照相关工作程序，计划近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成企业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二是东乡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对监管不到位的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中心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提醒。三是要求临夏州盛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东乡县黑石山建筑用石料矿）加强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定，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持续加强扬尘管控措施，对施工区域做到全覆盖，铺设防尘遮盖网，强化洒水降尘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阶段办结	无